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7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洪三峯主任檢察官、楊唯宏檢察官指揮臺 北市調查處偵辦新北市周姓市議員詐領公費助理費案

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汐止區周姓市議員利用人頭詐領公費助理費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案，經本署黑金組洪三峯主任檢察官、楊唯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，於昨日（110年9月16日）搜索周姓市議員服務處、戶籍地等5個地點，查扣手機、平板、存摺及相關文書等物證，並通知被告7人及證人2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周姓市議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14條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又所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至其餘兩名周姓被告分別交保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及20萬元，兩名劉姓被告及1名吳姓被告各交保3萬元，另名劉姓被告則請回。

周姓被告自民國91年3月1日起迄今，擔任臺北縣及新北市多屆議員，明知縣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均由新北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，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，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，竟自98年間起至109年間止，利用

未實質擔任其助理之多名親友作為人頭，向新北市議會申報擔任公費助理乙職，按月向新北市議會詐領每月薪資 2 至 4 萬元不等之公費助理補助費，並使新北市議會不知情之承辦公務人員為不實之登載，被告等以此方式詐得助理補助費高達數百萬元。